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貳、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查，均有疏失；又，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112年度較107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4億元，且112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顯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106年至109年購置之8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7人，卻有15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10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雕琢再造計畫),疑有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與表單,及未覈實評估財務效益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原發中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2月22日履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原住民族園區),並詢問原發中心相關人員,113年1月24日再詢問原民會相關人員調查發現,原發中心虛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財務效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原民會亦未確實審查;又,原民會亦疏於督導原發中心,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未考量山區道路特性及遊客型態等,確實評估原住民族園區所需遊園車輛車型、大小及數量,與駕駛人數需求,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民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原發中心未覈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民會亦未確實審查該計畫財務收入,均有怠失。

- (一)經查，原發中心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之財務計畫，係以公共建設營運年限30年為基準，評估自106年度至135年度之營運收支狀況(如表1)，預計累計業務收入¹合計新臺幣(下同)34億6,697萬餘元，主要為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23億1,245萬餘元(占總額之66.70%)，次為門票收入9億8,458萬餘元(占總額之28.40%)，2項收入占總額95.10%；另預計累計業務成本及費用²合計30億6,705萬餘元，累計業務賸餘3億9,991萬餘元【預計於118年度(30年營運期間之第13年)營業收支轉虧為盈，有1萬餘元之賸餘，至135年度(30年營運期間之第30年)營業收支之業務賸餘達4億7,385元】。
- (二)原發中心說明，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所提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包含全國29館地方文化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收入，因該中心負責輔導29館地方文化館，故將輔導效益(29館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收入)納入園區業務收入估算。惟全國29館地方文化館營運收益屬轄管地方政府之財源，且29館周邊產業之產值，均未分配予原住民族園區，原發中心竟將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收入，推估為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並凸顯原民會未確實審查該計畫財務收入。

¹ 含門票收入、停車場收入、旅店及餐飲中心權利金收入、工藝及攤位商場租金收入、會議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等。

² 含水電費、維護費用、保全費用、導覽及展場服務費用、保險費、房屋稅、土地租金、公共設施分攤、折舊費用、業務推展等。

表1 原發中心評估原住民族園區106年度至135年度營運收支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綠珠雕琢 第一期計畫財務計畫			原發中心 111年10月重新評估			111年度重新評估與 105年度原評估比較	
	金額	占比	平均 每年金額	金額	占比	平均 每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業務收入	3,466,972	100.00	115,566	512,715	100.00	17,091	-2,954,257	-85.21
門票收入	984,588	28.40	32,820	403,411	78.68	13,447	-581,177	-59.03
停車場收入	84,696	2.44	2,823	80,889	15.78	2,696	-3,807	-4.49
旅店及餐飲中心 權利金收入	50,380	1.45	1,679	18,493	3.61	616	-31,887	-63.29
工藝及攤位商 場租金收入	30,398	0.88	1,013	5,135	1.00	171	-25,263	-83.11
會議場地設施 使用費收入	4,458	0.13	149	2,364	0.46	79	-2,094	-46.97
文創商品及出 版品產值	2,312,452	66.70	77,082	2,423	0.47	81	-2,310,029	-99.90
業務成本與費 用	3,067,056	100.00	102,235	1,638,890	100.00	54,630	-1,428,166	-46.56
水電費	263,093	8.58	8,770	141,731	8.65	4,724	-121,362	-46.13
維護費用	729,523	23.79	24,317	71,186	4.34	2,373	-658,337	-90.24
保全費用	147,685	4.82	4,923	96,374	5.88	3,212	-51,311	-34.74
導覽及展場服 務費用	39,382	1.28	1,313	304,774 【註】	18.60	10,159	265,392	673.89
保險費、房屋 稅、土地租金、 公共設施分攤	31,998	1.04	1,067	24,786	1.51	826	-7,212	-22.54

項目	105年度綠珠雕琢 第一期計畫財務計畫			原發中心 111年10月重新評估			111年度重新評估與 105年度原評估比較	
	金額	占比	平均 每年金額	金額	占比	平均 每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折舊費用	45,000	1.47	1,500	45,000	2.75	1,500	-	-
業務推展	1,810,375	59.03	60,346	955,039	58.27	31,835	-855,336	-47.25
業務賸餘	399,916	100.00	13,331	-1,126,175	100.00	-37,539	-1,526,091	-

註：111年10月重新評估後，導覽及展場服務費用修正編列為304,774千元，係為原住民族園區導覽解說及體驗活動人員人事費。原發中心為提供遊客優質服務，並使遊客能更了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規劃每年園區聘用16名導覽解說及體驗活動人員，故30年人事費委外經費編列304,774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發中心提供資料

(三)又查，鑒於行政院111年4月核定綠珠雕琢第一期修正計畫，審計部於查核期間(111年10月)請原發中心重新評估106年度至135年度(30年)園區營運收支及餘絀結果³(同表1)，累計業務收入大幅降低至5億1,271萬餘元，減少29億5,425萬餘元，減幅達85.21%，其中文創商品及出版品產值減至242萬餘元、減幅達99.90%(減少23億1,002萬餘元)，由原估計平均每年7,708萬餘元收入，減少至每年僅8萬餘元，累計門票收入則減至4億341萬餘元，減幅59.03%(減少5億8,117萬餘元)，另累計業務支出雖亦減少為16億3,889萬元，惟累計業務收入支出增減結果，營運收支由原估計累積賸餘3億9,991萬餘元，轉為累積短絀11億2,617萬餘元，且30年營運期間每年營運收支均短絀逾3,400萬元，縱使原住民族園區門票等收入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減少，然原

³ 其中106年度至110年度為實際營運收支，餘為原發中心評估值。

發中心105年度財務評估核與111年10月財務評估差異懸殊，未盡周詳。

(四)綜上，全國29館地方文化館營運收益屬轄管地方政府之財源，且29館周邊產業之產值，均未分配予原住民族園區，原發中心未覈實評估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民會亦未確實審查該計畫財務收入，均有怠失。

二、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綠珠雕琢計畫執行期間經歷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園區遊客人數銳減，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112年度較107年度遊客數大幅縮減17萬餘人次，下滑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4億元，較106年度短絀增加2.5億餘元，且106年度至112年度累積短絀已達16億餘元；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雖有推出合作套票，共同推廣屏北地區觀光，但由112年度遊園人數觀之，疫情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顯然原民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發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且，原發中心未切實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致難以作為後續規劃園區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之參考，確屬失當，均應澈底檢討。

(一)經查，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自償率為-0.05，淨現值-11億455萬5,000元，內部報酬率-7.56%，行政院於105年3月28日核定該計畫，併同提供國發會綜整各部會意見，其中第三點意見：「有關園區經營管理部分，請原民會持續評估適當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方式，並積極研提推動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期園

區將來得以自主經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查，106年度至112年度實際園區收支及餘絀狀況(如表2)，106年度短絀1億4,254萬餘元、112年度短絀3億9,907萬餘元，短短6年決算短絀增加2億5,652萬餘元(增幅179.96%)，且累積短絀已達16億1,733萬餘元，顯然原住民族園區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營運財源。

表2 原住民族園區106年度至112年度營運收支狀況

單位：元

年度	歲入決算	歲出決算	賸餘/短絀(-)
106	22,337,885	164,884,110	-142,546,225
107	17,640,952	139,156,874	-121,515,922
108	15,826,796	236,394,828	-220,568,032
109	13,291,995	161,625,999	-148,334,004
110	10,292,960	273,823,759	-263,530,799
111	10,195,317	331,963,519	-321,768,202
112	12,988,165	412,059,489	-399,071,324
合計	102,574,070	1,719,908,578	-1,617,334,5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發中心提供資料

(二)次查，原住民族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已如調查意見一之表1所示)，106年度至112年度門票收入情形(如表3)，106年度入園參訪人次已突破49萬人次⁴，門票收入1,646萬餘元，107年度尚有39萬人次，109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訪人次及門票收入驟降，疫情減緩後，112年度之參訪人次及門票收入分別為21萬2,495

⁴ 原住民族園區自93年度以來，106年度入園參訪人次為最多。

人次、966萬餘元，即112年度(疫情後)較107年度(疫情前)園區遊客數大幅縮減17萬8,068人次，下滑幅度達45.59%，門票收入亦銳減330萬餘元(如表3)。

表3 原住民族園區遊客數及門票收入情形

單位：人次、%、元

年度	遊園人次					門票收入
	合計 【a=b+c】	收費		免費		
		人次【b】	比率	人次【c】	比率	
106	495,455	140,114	28.28	355,341	71.72	16,465,124
107	390,563	107,679	27.57	282,884	72.43	12,970,944
108	405,131	93,584	23.10	311,547	76.90	11,207,808
109	191,311	71,533	37.39	119,778	62.61	9,198,790
110	154,265	63,319	41.05	90,946	58.95	7,799,544【註】
111	212,611	61,318	28.84	151,293	71.16	7,025,701【註】
112	212,495	77,716	36.57	134,779	63.43	9,665,370【註】

註：

1. 原發中心鑒於無軍警人員得減免規費之法源依據，爰於110年6月10日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軍警人員為半票之規定。
2. 於110年6月10日後，門票收費標準：全票150元、半票(學生票)80元、團體(30人以上)8折優待；身心障礙及必要之陪伴者1人、65歲以上老人、6歲以下幼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免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發中心提供資料

(三)續查，經分析106年度至112年度歷年參訪人次結構，其中符合免購門票條件⁵入園之比率，除110年度為

⁵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3條：「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一)門票：1.。2. 半票：學生。3. 團體票：購票人數30人以上。4. 免費：6歲以下兒童、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

58.93%外，其餘年度均超逾63%(介於63.43%至76.90%間，同表3)，即參訪人次中計有6成3人次免收門票，致疫情趨緩後111及112年參訪人次之增長反映於門票收入之貢獻有限。據原發中心說明，主要係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社會，遊客係以長青旅遊團為主所致(另112年度疫情後客群分析詳如下述)，將賡續研謀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俾利有效增益規費收入。是以，65歲以上長者免收門票措施，自93年4月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3條施行迄今，行之有年，但該中心理未順應高齡化趨勢，積極採取增裕園區收益與提升營運效益等對策。

表4 107年(疫情前)及112年(疫情後)原住民族園區遊客數、客群結構及門票收入比較表

年度	項目	遊客數							門票收入	
		個人全票	個人半票	團體全票	團體半票	合作套票【註1】	免費票	合計		
107	遊客數(人次)	52,850	16,794	23,752	11,979	2,304	282,884	390,563	12,970,944元	
	百分比(%)	13.53%	4.3%	6.08%	3.07%	0.59%	72.43%	100%	-	
112	遊客數(人次)	44,013	12,192	11,020	8,379	2,112	134,779	212,495	11,132,530元【註3】	
		【註2】								
	百分比(%)	20.71%	5.74%	5.19%	3.94%	0.99%	63.43%	100%	-	

要之陪伴者1人。」

年度	項目	遊客數							門票收入
		個人全票	個人半票	團體全票	團體半票	合作套票【註1】	免費票	合計	
遊客數增減幅度(人次)		-8,837	-4,602	-12,732	-3,600	-192	-148,105	-178,068	7,025,701元
		【註4】							
遊客數增減比率(%)		-16.72%	-27.40%	-53.60%	-30.05%	-8.33%	-52.36%	-45.59%	-14.17%
		【註5】							

註：

1. 107年合作套票包括琉璃吊橋套票(折價20元)及琉璃旅店合作套票(64元)，計2種；112年合作套票則包含琉璃吊橋套票(折價20元)、六堆合作套票(折價20元)及沐旅館合作套票(64元)，共3種。
 2. 原發中心鑒於無軍警人員得減免規費之法源依據，爰於110年6月10日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軍警人員為半票之規定。
 3. 於110年6月10日後，門票收費標準：全票150元、半票(學生票)80元、團體(30人以上)8折優待；身心障礙及必要之陪伴者1人、65歲以上老人、6歲以下幼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免費。
 4. 購買個人全票之入園人次減少8,837人次、個人半票減少4,602人次、團體全票減少12,732人次、團體半票減少3,600人次及合作套票減少192人次，合計有購買門票之遊客共減少29,963人次。
 5. 112年度相較於107年度購票人次之減少幅度，為27.83%(=29,963人次÷107年度有購買門票之人次107,679[=入園總人次390,563-免購票人次282,8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發中心提供資料

- 1、按表4呈現，疫情後112年各票種客群仍較疫情前107年減少，購票人次減少29,963人次(同表4註4)，即減少27.83%(同表4註5)，免費票人次減少148,105人次，即減少52.36%，收入減少1,838,414元，即減少14.17%。
- 2、經檢視客群結構，於112年個人全票人次百分比(20.71%)較107年個人全票人次百分比(13.53%)

有增加的趨勢，惟整體人次受到疫情影響、原發中心未積極開發客源、琉璃吊橋熱潮減退、交通不易及老人團客較多等因素影響門票收入。

(四)復查，原發中心於112年辦理首屆「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展期112年10月17日至113年2月18日)，匯聚共25位國內外藝術家(原住民族藝術家約15位)，在園區八角樓特展館、文物陳列館、生活型態展示館三大展區，共同展呈包含繪畫、版畫、攝影、雕塑、裝置等作品，期望提升館舍展覽能見度。惟由原發中心網站公告112年1月至113年1月每月入園人次統計可見(如表5)，「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對於提升入園人數似無太大助益，顯見該中心對此大型展覽之宣傳度實為不足。且原發中心106年度至111年度結合政府單位至原住民族園區辦理活動計9場，除文化部歷年舉辦518國際博物館日外(活動期間為1天或1個月)，餘3場活動(活動期間為2天或3天)係原發中心辦理並邀請地方文化館、客發中心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參加⁶，據原發中心說明，該中心未主動函知政府機關至原住民族園區辦理相關活動，爰透過其他政府機關至原住民族園區辦理活動之被動方式來增加原住民族園區曝光率，效果有限。

表5 原住民族園區112年1月至113年1月每月入園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112年1月	29,880	112年6月	13,457	112年11月	18,487

⁶ 106年度辦理「藝饗30藝術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三十周年慶-臺灣原住民族共舞生活節暨臺灣原住民族文藝市集」、110年度辦理「2021年島嶼文化節-南風搖擺」及111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35周年慶系列活動-南風搖擺-原住民族地方產業推廣市集」。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月份	入園人數統計
112年2月	15,122	112年7月	9,450	112年12月	20,926
112年3月	15,776	112年8月	9,628	113年1月	15,480
112年4月	25,866	112年9月	17,462	-	-
112年5月	10,293	112年10月	26,148	-	-

資料來源：原發中心網站-政府公開資訊/業務統計(<https://www.tacp.gov.tw/AboutUs/GovIndex?ID=5eafdb86-a5c6-4c77-bbd1-3e3b4e264493>)

(五)又查，原發中心所轄原住民族園區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所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下稱六堆客家園區)均屬保存、傳承及推廣族群文化之園區(運用Google Map計算，2園區距離約13公里、車程約22分鐘)，該2中心自105年起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行銷推廣屏北地區觀光，且自111年2月起，遊客持六堆客家園區票根購買該中心一般全票及一般半票入園者，可享門票折扣20元之優惠(原住民族園區與六堆客家園區合作套票優惠，下稱六堆合作套票)⁷。然而，據原發中心統計，自111年2月起推行六堆合作套票，112年度參訪原住民族園區人次為21萬2,495人次(如表6)，僅為參訪六堆客家園區人次71萬3,713人次之29.77%，即2園區於疫情後推行合作套票，原住民族園區之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園區。

⁷ 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至113年12月31日，為期3年。因客發中心係於111年1月26日函請原發中心同意六堆合作套票優惠措施，並經該中心於2月初函復，爰實際係自111年2月始實施該優惠措施。

表6 參訪原住民族園區及六堆客家園區人數統計

年度	參訪原住民族園區人數(人次) 【a】	參訪六堆客家園區人數(人次) 【b】	占比(%) 【c=a/b*100】
合計	1,175,813	3,651,576	32.20
108	405,131	979,100	41.38
109	191,311	823,714	23.23
110	154,265	504,821	30.56
111	212,611	630,228	33.74
112	212,495	713,713	2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發中心提供資料及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

(六)末查，原發中心為瞭解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自104年度始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並於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訂定「遊客滿意度達成率」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106年度至111年度目標值為85%至95%)。經查，原發中心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106年度至108年度未辦理問卷調查工作，未能知悉遊客滿意情形，以及109年度至111年8月底止之滿意度調查，係併同「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勞務委外服務案」辦理，調查對象為親臨娜麓灣樂舞劇場欣賞樂舞展演節目之遊客，調查內容由承攬廠商擬定，問卷係以瞭解娜麓灣樂舞劇場演出⁸之滿意度為主(滿意度調查結果⁹，係將遊客查填觀賞娜麓灣樂舞劇場樂舞展演節目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相加)，而非以原住民族園區全區觀點設計問卷，瞭解遊客遊園感受與各項軟硬體設施適足或妥善情形，致難以依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後續規劃原住民族園區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之參考。

⁸ 包括如何得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節目訊息？蒞臨並觀賞節目之原因？觀賞完節目之感覺？演出哪部分值得讚許或推薦？整體節目之滿意度？觀賞節目後，未來是否會繼續觀賞或參加原發中心相關表演藝術活動？

⁹ 109年度至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遊客滿意度分別為97.10%、95.40%、97.10%。

(七)綜上，查原住民族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除展示、解說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傳統建築與公共藝術¹⁰外，並有創作展覽、歌舞表演，以及提供遊客多樣之原民文化體驗活動(如織布、木琴敲擊、傳統服飾、手紋、串珠等)，且園區生態資源豐富。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自償率為-0.05，淨現值-11億455萬5,000元，內部報酬率-7.56%，行政院於105年3月28日核定該計畫，併同提供國發會綜整各部會意見，其中第三點意見：「有關園區經營管理部分，請原民會持續評估適當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方式，並積極研提推動創新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期園區將來得以自主經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而綠珠雕琢計畫執行期間經歷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入園人數銳減，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原住民族園區112年度(疫情後)較107年度(疫情前)遊客數大幅縮減17萬餘人次，下滑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原住民族園區決算短絀3億9,907萬餘元，較106年度短絀增加2億5,652萬餘元(增幅179.96%)，且計畫執行7年期間(106年至112年)累積短絀已達16億1,733萬餘元，顯然原住民族園區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營運財源；又原住民族園區與六堆客家園區雖有推出合作套票，共同推廣屏北地區觀光，但由112年度遊園人數觀之，疫情後原住民族園區遊客回升狀況劣於六堆客家園區，顯然原民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發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並督促該中

¹⁰ 如公共藝術《祕密花園》佇立在進入園區最明顯的入口處，藝術家安聖惠表示，聽聞原住民族園區在建園以前，曾是紫斑蝶離開越冬棲地北返飛行的蝶道，每年11月到隔年3月上萬隻的紫斑蝶依循祖先的記憶，飛往茂林蝶幽谷群聚度冬。透過回憶紫斑蝶飛行途徑，以及蝴蝶在排灣與魯凱文化特殊意涵下，想傳達人類與大自然的「共生」關係，在交互作用之下，影響原住民族的思維與大自然生態的規律，創造出的文化象徵與意義。

心將相關對策設定為績效指標，以積極達成；另原發中心106年度至108年度未辦理原住民族園區遊客滿意度調查，以及109年度至111年8月底止之滿意度問卷，係以遊客觀賞娜麓灣樂舞劇場展演之感受為主，並非以原住民族園區全區觀點設計問卷，瞭解遊客遊園感受與各項軟硬體設施適足或妥善情形，致難以作為後續規劃原住民族園區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之參考，確屬失當，均應澈底檢討。

三、原發中心未考量山區道路特性及遊客型態等，確實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所需遊園車輛車型、大小及數量，與駕駛人數需求，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106年至109年購置之8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7人，卻有15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10輛，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僅為因應少數重大節慶活動需求，任由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民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疏失甚明。

(一)依行政院105年3月28日核定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有關「**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略以：園區遊園車輛車齡偏高老舊，都達報廢年限，需添購12部遊園車輛服務參觀遊客。擬每年更新汰換2部遊園車輛，6年計12部，經費需求共6,000萬元。國發會則提出意見略以：「關於購置低碳載客遊園車部分，請原民會考量園區山區道路特性及平、假日遊客型態，評估所需**車型及大小**，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汰購。」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提出意見略以：「……上述公共建設經費中另規劃購置12輛電動遊園車6,000萬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略以，各機關公務車輛除特殊情形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屬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查目前原住民族園區已配置遊園車(40人座)計13輛，案內規劃購置之遊園車是否屬於特種車輛範疇？其使用效益為何？仍請原民會先予釐清後，再依前述規定辦理汰購。」另依111年4月19日綠珠雕琢第一期修正計畫所載，「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原計畫購置12部環保節能遊園車並核列經費6,000萬元，經委託專業單位設計及配合市場價格，發現經費略有不足，於106年至109年目標購置6輛電動遊園車及2輛環保節能遊園車等共計8輛遊園車，實際執行4,295萬2,000元。

- (二)本案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原發中心遊園車有低度使用、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駕駛資格不符規定，且工作項目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恐增加遊客乘車風險，亦未能掌握園區每輛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換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等情。經審計部運用原發中心提供各遊園車自購置日期至111年8月底止之使用里程數數據¹¹，推估16輛遊園車平均每日行駛趟數¹²介於1至24趟¹³之間，其中平均每日行駛2趟以下者5輛、2至5趟者3輛，約5成遊園車每日僅行駛5趟以下，甚有新購置(108及109年底購置)之4輛遊園車(2輛電動遊園車、2輛環保節能遊園車，購置金額2,969萬餘元)，平均每日行駛僅1.01至1.77趟，按依遊園車行駛文化園區來回1趟約為10至15分鐘，上開遊園車行駛情形，顯有低度使用情事，亦

¹¹ 原發中心遊園車因未有派車紀錄、里程登記等詳盡資料，未能瞭解每輛遊園車每月使用天數及行駛里數，僅能運用該中心提供購置日期至111年8月之數據，據以分析遊園車每日行駛趟數。

¹² 據原發中心說明遊園車行駛1趟園區(來回)里程數約為3.5公里。

¹³ 係遊園車購置日期至111年8月行駛里程數除以開園天數再除以3.5公里。

有浪費公帑之虞。又本院履勘亦發現，原住民族園區平日遊客不多，卻仍使用大型遊園車，且據原發中心表示，該遊園車係因應遊客需求不定時發車，只要有遊客需要車，該中心就會發車。

(三)據原民會資料顯示，新購「電動遊園車」分別為15人座、20人座及28人座各2輛，「環保節能遊園車」則為2輛28人座環保柴油車；然因電動車在山區道路使用性能較差，且維修廠商均在中北部無法即時處理，致駕駛不喜開電動車，所以園區平日遊客不多，卻仍使用大型遊園車，原發中心已要求委外廠商及遊園車駕駛改善，讓駕駛習慣使用並了解電動遊園車性能。另，遊園車駕駛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之外包人力，編制7人，在勤務安排上，平日維持5人，假日為7人，依據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製作出車表單，由駕駛每日詳實記錄行駛里程數。又，該園區現有15輛遊園車，為落實環保，從113年至115年將逐步報廢5輛已逾使用年限之柴油車，留用10輛(6輛電動遊園車、4輛柴油車)遊園車，雖平常看起來使用率低，但重大節慶活動會有非常多遊客，還要加臨時僱工來開車，所以還是有一些車輛需求。

(四)綜上，原民會未督促所屬原發中心依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審查意見要求，考量山區道路特性及遊客型態等，確實評估原住民族園區所需遊園車輛車型、大小及數量，與駕駛人數需求，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汰購遊園車，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106年至109年購置之8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該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7人，卻有15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10輛，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僅

為因應少數重大節慶活動需求，任由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疏失甚明。爰對於原住民族園區遊園車型態、性能、數量與駕駛人數及營運路線模式等，原民會應督促所屬原發中心參酌陽明山、臺北市立動物園等其他園區整體規劃，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原發中心未覈實評估綠珠雕琢第一期計畫財務收益，竟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財務規劃不確實，虛列計畫效益，原民會亦未確實審查該計畫財務收入，均有疏失；又，查原住民族園區主要收益來源為門票收入，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惟該園區112年度較107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4億元，較106年度短絀增加2.5億餘元，且106年度至112年度累積短絀已達16億餘元；且，原住民族園區與六堆客家園區雖有推出合作套票，共同推廣屏北地區觀光，但由112年度遊園人數觀之，疫情後原住民族園區遊客回升狀況明顯劣於六堆客家園區，顯然原民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發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另，該中心未考量山區道路特性及遊客型態等，確實評估原住民族園區所需遊園車輛車型、大小及數量，與駕駛人數需求，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106年至109年購置之8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確有未當；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7人，卻有15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10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原民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蘇麗瓊

鴻義章